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股份3,557,492,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2,338,429股的50.87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3,047,40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8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510,084,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4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557,492,830 股。同意 3,555,45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26%；反对 26,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弃权 2,015,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9,926,416 股。同意 557,88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353%；反对 26,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7%；弃权 2,01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6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557,492,830 股。同意 3,555,452,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26%；反对 24,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弃权 2,015,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9,926,416 股。同意 557,886,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356%；反对 2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2,01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6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骁奕、童琳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